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1025/20-2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21年9月29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10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

告別議案

李慧琼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上述會議動議隨附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所提建議，議員就告別議案進行辯論時的發言時限如下：

	<u>發言次數</u>	<u>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</u>
(a) 議案動議人		
— 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	1次	10分鐘(總計)
(b) 其他議員	1次	7分鐘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李慧琼議員動議的 告別議案

議案措辭

本會已完成工作，現祝願第七屆立法會順利產生，繼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服務。